

禄劝县 2020 年至 2022 年创建文明城市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

2023 年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按照昆明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，禄劝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19 日，对禄劝县 2020 年至 2022 年创建文明城市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创文资金”）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 年至 2022 年，禄劝县到位创文资金合计 513.2 万元，其中工作经费 377.2 万元；项目资金 136 万元，涉及 2 个单位 5 个项目，实际支出创文资金 472.39 万元。创文资金预算金额 90 万，创文资金预算调整金额 423.2 万元，创文资金预算支出金额 513.2 万元，创文资金决算金额 513.2 万元。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禄劝县 2020 年至 2022 年创建文明城市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2020 年至 2022 年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，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持续提升，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2022年6月22日，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命名第五届云南省文明城市的通报》，禄劝县被正式命名为第五届“云南省文明城市”荣誉称号。同时，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城市年度复查测评。但审计调查中也发现，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。1个单位结转省级项目资金7.16万元连续两年未用完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，禄劝县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，提出了3条审计建议。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，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。